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785

4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朗西斯·埃里克·阿吉拉尔-埃奇（危地马拉）

一. 导 言

1. 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并把它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1986年10月6日至10日、13日至15日、23日和27日第4至15、23和25次会议上连同议程项目84、88和89一起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情况载入有关简要记录（A/C.3/41/SR.4-15、23、25）。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的报告，第三章，A节（A/41/3）；¹

(b) 关于私人团体行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所起作用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41/3）。

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A/41/550)；

(c)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0/2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A/41/551)；

(d) 研究种族歧视在教育、训练和就业方面对少数民族子女、特别是对移徙工人子女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A/41/552)；

(e) 关于向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和运动提供国际援助和支持的讨论会 (A/41/571)；

(f) 1986 年 2 月 1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1/181-E/1986/53)；

(g) 1986 年 9 月 12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607)；

4. 在 10 月 6 日委员会第 4 次会议上，负责协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活动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见 A/C. 3/41/SR. 4)。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3/41/L. 11

5. 在 10 月 23 日第 23 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决议草案 (A/C. 3/41/L. 11)，并对其作了如下的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一行“严重性”改为“重要和广大”等字；

(b) 执行部分第 8 段原为：

“8. 赞同讨论会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主管机构合作，确保那些建议得到执行；”

订正为：

“ 8. 对讨论会的召开感到满意并请秘书长广泛宣传讨论会的报告； ”

6. 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列入 A/C. 3/41/L. 22 号文件散发。

7. 在 10 月 2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 9 段）。

8.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述国家代表发了言：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欧洲共同体 12 国的名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以色列（见 A/C. 3/41/SR. 25）。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禁

² 第 217A(III) 号决议。

³ 第 2106A(XX) 号决议，附件。

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⁴ 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⁵

又回顾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的 1973 年 11 月 2 日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 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14 号决议，

还回顾于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再次注意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⁶

深信第二次世界会议由于通过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宣言和业务行动纲领，⁷ 对国际社会实现该十年目标是一个积极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未能达成其主要目标，数百万人今天仍然受到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迫害，

回顾其 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16 号决议和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22 号决议，

强调必须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审议了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秘书长的报告和研究，⁸

⁴ 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纪录，第十一届会议，决议》，第 119 页。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3. XIV. 4 和更正。

⁷ 同上，第二章。

⁸ A/41/550、A/41/551 和 A/41/552。

深信必须采取更有效和持续的国际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彻底消灭南非的种族隔离，

认识到移徙工人现象的重要和广大以及国际社会为改进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1. 再次决定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决定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应继续把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方案置于最优先地位，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期间加强努力，援助和救济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特别是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以及在被占领领土和受外来统治的领土上的受害者；

3. 呼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并加强活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并向这些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4.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在实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方面的活动的资料；⁹

5. 确认在编制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训练和就业方面对少数民族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报告¹⁰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授权秘书长作出进一步努力，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更多的资料和意见，并向尚未作答的政府

⁹ A/41/551。

¹⁰ A/41/552。

和机构征求有关的资料和意见，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研究报告；

6. 请秘书长把他关于私人团体行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所起的作用的报告¹¹递送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征求它们的意见，由他们表明进一步的有关材料，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最后报告；

7. 向喀麦隆政府担任关于对向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和运动提供国际援助和支持的讨论会的东道主表示感谢；

8. 对讨论会的召开感到满意并请秘书长广泛宣传讨论会的报告；¹²

9. 请秘书长尽快编制和印发一份模式立法汇编，以作为各国政府颁布进一步反对种族歧视立法的指导原则；

10. 再次请秘书长于1987年在纽约举办一个法律起草人员培训班，重点在于各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的编拟问题；

11. 重新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速编制教材和辅助材料，以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2.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可能需要增订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¹³

¹¹ A/41/550。

¹² 见A/41/571，附件。

¹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XIV.2。

13. 再次授权秘书长于1988年举办一次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全球性协商会议,参加者包括联合国系统、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集中讨论如何协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活动;

1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5—1989年活动方案的范围内计划举办一个移徙工人原籍国和所在国进行文化对话的讨论会;

15. 强调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有适当申诉程序的重要性,因此请秘书长根据关于此一专题举行的讨论会的结果,并且可能的话,在合格专家的适当协助下,编写和最后提出一份关于申诉程序的手册;

16. 重申邀请秘书长着手执行其关于1985—1989年活动计划的报告¹⁴中所述的活动,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尚未完成的活动的报告;

17.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扼要说明于1990—1993年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后半期内计划进行的活动;

18. 认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对于执行上述方案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19. 强烈呼吁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的个人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进行适当接触和着手鼓励捐助;

20.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二个十年期间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

¹⁴ A/39/167-E/1984/33 和 Add. 1 和 2。

(a) 列举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说明；

(b) 这些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c) 其意见和建议；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在第二个十年的整个期间，在其议程上列入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并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 — — — —